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4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許力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0098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力仁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月20日3時44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AI夜店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手持辣椒水1罐，朝陳昆輝臉部噴灑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又辣椒水為刺激性物質，

01 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麻、灼燒痛感、紅斑之不適反應，屬有
02 殺傷力之物品。是倘持辣椒水向他人或他人所在之處發射，
03 因辣椒水經發射後，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，自己該
04 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要件。經查，被
05 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手持辣椒水1罐，朝陳昆輝臉部噴
06 灑，雖未致傷，然已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
07 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
08 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9 罰鍰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陳鳳嫻